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沈浑征告字[2020]24号)

浑南区满堂街道英达村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2020年4月7日,浑南区人民政府发布了马宋公路改扩建二期工程用地土地征收启动公告(沈浑征启告字[2020]24号),依照法律规定,根据满堂街道英达村提报的土地和地上物数量统计确认表,浑南区人民政府制定了马宋公路改扩建二期工程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征收范围涉及满堂街道英达村,具体征收范围以权属界线图为准(图幅号:2017-LS003h 英达)。

二、土地现状

本次征收满堂街道英达村集体旱地 0.0459 公顷,有林地 0.0280 公顷,其他林地 0.6567 公顷,工业用地 0.1647 公顷。

三、征收目的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在符合城市整体规划的基础上,特实施本次征收。

四、补偿标准

1、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根据《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及时完成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的函》(辽国土资函[2018]180号)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满堂街道英达村为Ⅲ类区片,区片价格为9万元/亩,实际补偿标准为9万元/亩,征地补偿总费用为120.8655万元。

2、地上物补偿标准

地上物补偿按照《沈阳沈抚新城房屋征收及地上物补偿方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五、安置方式

被征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实物安置回迁地点以浑南区房产局提供回迁房源为准。

六、社会保障

浑南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障按照沈政办发【2006】49号《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执行,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按照沈就社办发【2019】6号《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执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3。

七、补偿登记方式

满堂街道英达村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同意上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的请于2020年5月16日前到英达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相关材料经满堂街道审核无误后,由满堂街道出具补偿登记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完毕证明。如多数有异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在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满堂街道提出听证书面申请,由满堂街道报告区政府,区政府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召开听证会议,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附件:1.地上物征收补偿方案;

2.《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沈政办发【2006】49号);

3.《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沈就社办发【2019】6号)。

特此公告。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8日

部门联系人及电话: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寇嘉琪,联系电话:24219295

沈阳市浑南区城市更新局李景斌,联系电话:23800186

沈阳市浑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李季,联系电话:23785241



扫描全能王 创建